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20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艾菲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625号8幢2层210

代理机构 上海思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竹木工艺品；草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雕像纪念杯；漆器工艺品；软木工艺品；泥塑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木制雕塑；木制艺术品